

卸下“包袱”！

个人信用修复助力轻装前行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中国人民银行22日发布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符合相关条件的逾期信息，将不会在个人信用报告中予以展示，助力个人高效便捷重塑信用，卸下“包袱”轻装前行。

为何要推出一性信用修复政策？

俗话说“有借有还，再借不难”，征信信息可以展现一个人在经济金融活动中的履约情况。

自2006年正式上线，全国集中统一的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已成为我国重要的金融基础设施。截至11月末，征信系统已采集11.6亿自然人的信息，其中8.1亿人有信贷记录，年度累计查询量达65.8亿次。

目前个人信用报告会展示最近5年的逾期记录，自逾期欠款还清之日起超过5年的逾期记录不再展示。

“过去几年，受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一些个人发生了债务逾

期，虽然事后全额偿还，但相关信用记录仍持续影响其经济生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在今年10月表示，为帮助个人加快修复信用记录，同时发挥违约信用记录的约束效力，中国人民银行将研究实施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

在进行必要的技术准备后，中国人民银行于22日明确发布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有关安排。自2026年1月1日起征信中心将根据不同还款情形完成自动调整，相关逾期记录不再在个人信用报告中展示。

哪些人能得到政策精准支持？

据介绍，政策严格限定了信用修复的范围，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逾期信息产生于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单笔逾期金额不超过1万元；要在2026年3月31日（含）前足额偿还逾期债务。符合上述条件的逾期信息，将不会在个人信用报告中予以展示。

此次修复个人信用的政策，从多个方面展现出“诚意满满”的政策温度。

从便捷性来看，政策突出“免申即享”的特点，个人无需跑网点、填材料，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对符合条件的逾期信息进行自动识别和统一处理，让修复更高效。政策不区分信用卡、房贷、消费贷等业务类型，针对非主观故意导致的小额逾期，只要当事人已全额结清欠款，无需主动申请，系统会自动调整征信记录展示状态。

从配套性来看，公众查征信状况省心又省钱。此前，个人每年到自助查询机和柜台查询信用报告前2次免费，第3次起需付费。作为配套措施，中国人民银行明确2026年上半年将额外增加2次线下免费查询个人信用报告的机会。加之线上查询本就免费，能够满足公众核对逾期记录、确认修复进度的需求。

从灵活性来看，信用修复政策设置了3个月宽限期。个人逾期债务结清时间的最后时限是2026年3月31日，这一方面有利于政策触达更多人群，另一方面也为个人筹措资金、安排还款留出充足时间。

“一次性”的政策安排，体现出“失信必惩”的刚性约束。

此次政策明确刚性底线：尚未结清欠款的，不会被纳入修复范围。这种不纵容失信的约束性，维护了信用体系公平公正的基础。

业内人士表示，“一次性”的政策安排没有弱化信用约束，而是通过精准施策，让信用体系既有“牙齿”又有“温度”。信用修复政策不仅能解决历史问题，更有利于促进普惠金融发展，提高个人获得融资的便利度和可得性，有效激发个人发展活力。

卸下“包袱”，轻装上阵。随着个人信用被及时修复，信用基石将更加稳固，为个人发展提供更好支撑。

12月22日，搭乘从广州白云站开往湛江北站首发列车的旅客与工作人员在广州白云站合影。

12月22日，广州至湛江高铁开通运营，广州白云站至湛江北站最快1小时32分可达。

据了解，广湛高铁设计时速350公里、正线全长约401公里。通车运营后，阳江、茂名、湛江三市结束不通时速350公里高铁的历史，标志着广东向着“市市通350高铁”目标迈出坚实一步。

新华社发



剑指网售劣质产品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 新规出台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记者22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发布《网络销售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将于2026年12月1日起施行。

针对网络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禁而不止、电商平台合规审核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网店对产品质量把关不够等问题，这一新规对平台内经营者、电商平台经营者应承担的责任提出了明确要求。

平台内经营者应该注意什么？规定明确，平台内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和进销记录制度，履行产品基本信息以及相应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检验报告展示义务，履行协助召回义务。

电商平台经营者要承担哪些责任？规定要求，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为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履行产品信息披露义务提供技术支持，履行产品相关信息核验、赋码核验、监管信息自查、日常核查、质量安全监测、问题处置和报告、配合召回、配合监管执法、宣传培训等义务。

规定涉及的重点工业产品包括哪些？规定明确，重点工业产品包括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工业产品，以及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且具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工业产品。市场监管总局对网络销售重点工业产品实行清单管理，结合网络销售工业产品特点、风险及质量安全状况进行动态调整。

充电宝等产品的CCC认证标志将新增追溯二维码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记者22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我国将对充电宝、燃气燃烧器具、电动自行车等高风险产品的CCC认证标志新增追溯二维码。自2026年3月起对部分产品开始试点，经一年过渡期后（2027年3月起）将扩大试点产品范围。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近日发布《国家认监委关于充电宝等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试点改革事项的公告》，对充电宝、燃气燃烧器具、电动自行车等高风险产品实施CCC认证标志试点改革。

公告聚焦高风险产品领域，将近年来发生质量安全事件较多、威胁消费者人身安全的纳入试点产品范围，包括CCC认证目录内的移动电源（充电宝）、电动自行车及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及安全附件等，共计3类11

种产品。

公告贯通认证产品信息数据链，建立责任追溯链。通过CCC认证标志中的追溯二维码，打通“获证产品—生产企业—认证证书—发证机构”等信息数据链，社会公众和监管部门通过“一键”扫描认证标志中的追溯二维码，即可查询该产品是否获得CCC认证证书、证书状态是否有效，以及生产者名称、产品规格型号、发证机构名称等责任主体的关键信息，建立了责任追溯链，可精准防范和打击假冒认证标志、虚假认证等违法行为，保障消费者权益。

为实现平稳有序过渡，自2026年3月起，试点产品范围内新获得CCC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应在标注CCC追溯二维码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经一年过渡期后（2027年3月起），试点产品范围对应的全部

新出厂的获证产品型号，应满足试点改革要求。

据介绍，近年来，充电宝、燃气燃烧器具、电动自行车等高风险领域陆续发生多起质量安全事件，不断威胁消费者人身安全。在相关事件的调查认定中发现，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标志实施于20多年前，不具备认证信息的可追溯性，消费者与监管部门无法通过CCC认证标志获取生产者名称、认证证书编号、产品规格型号等关键信息，造成质量溯源与责任认定困难。

为充分考虑生产企业成本负担和经营活动影响，公告试点改革措施未突破现行CCC认证管理制度要求，调整后的CCC认证标志式样，仅在原有标志图案右侧标注追溯二维码，二维码信息由认证机构在签发认证证书时免费向获证企业提供。